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李秀琪

電 話：02-77367779

電子郵件：e-j50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49588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之附件) (0149588BA0C_ATTCH9.pdf、
0149588BA0C_ATTCH6.pdf)

主旨：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甄選審議基準」第3點
附件2、附件3、第6點附件5、第7點附件7之1、附件8及第
9點附件9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以臺教授
國部字第112014958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
(含行政規則之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
署李小姐(電話：02-77367779)

正本：文化部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國家科
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
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連江縣、金門縣、澎湖縣除外)

副本：

